**天津市应急管理局政务信息化运维（硬件设施）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24-D-0970）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11**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市应急管理局政务信息化运维（硬件设施）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应急管理局政务信息化运维（硬件设施）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24-D-0970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硬件设施），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的服务期。

三、项目预算

第一包：2670000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2日，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http://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首页点击“用户注册维护”，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167。

（2）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三）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四）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24年11月15日9:00至2024年12月6日13:00，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进行应答并提交。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6日13:00。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投标。

（二）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方式

（一）开标解密时间：2024年12月6日13:00至14:00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二）开标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三）网上开标公示时间：2024年12月6日14:00至17:00。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邮编：300161）

（三）联系人：李楠、鲁志强、杨光

（四）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五）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六）咨询服务电话：

1. 供应商注册咨询：022-24538167

2. CA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022-24538059

3. 采购文件咨询：022-24538301

4.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022-2453830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应急管理局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怒江道58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潘忠杰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28051737

十二、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部门：天津市应急管理局

2.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怒江道58号

3. 联 系 人：高文通

4. 联系方式：022-28051602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以下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100以下 | 1%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下取整，精确到元。例如中标金额为6805000元，服务费=1000000×1%+（5000000-1000000）×0.8%+（6805000-5000000）×0.45%=50122.5元，服务费缴纳50122元。其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缴费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中标包号。

名 称：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明华支行

1205 0162 4900 0000 0675

银行联行号：105110039436

纳税人识别号：1212 0000 MB1E 44809C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缴费及申请开票系统：http://pay.tjggzy.cn/

缴费及开票咨询电话：022-24532012

十五、《“政采贷”业务提示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2024年11月15日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实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止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18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色、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政策概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近年来，我市财政部门查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占95%以上，严重扰乱了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损害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也是政府采购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之一，政府采购供应商等当事人均应严格遵循。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审慎的审查义务，对提交的全部材料（包括本单位制作形成的材料、第三方单位提供的材料、员工个人提供的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示其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经梳理，供应商提供的虚假材料主要涉及业绩合同、发票、认证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社保缴费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健康证等。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中国建造师网、学信网**等**官方查询渠道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审查，对无法确认真实性的材料，不要作为投标、响应材料提交。

一旦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的以下陈述申辩意见一般不予采信：

1.虚假材料为员工个人或第三方单位提供，供应商并不知情；

2.虚假材料并非评审因素或属于多提供，而并不影响评审结果；

3.供应商并未中标，没有产生危害后果；

4.工作人员疏忽大意，错放相关材料；

5.已查验材料原件或通过非官方渠道扫码、在线查询等，尽到了审查义务。

 **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交通费用、工具费用、维保服务费用、维修及配件更换费用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2、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及其委派的服务人员须与采购人就数据信息安全等内容签署保密协议。

（三）时间、地点要求

1. 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的服务期（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怒江道58号（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5%，合同规定的任务完成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5%（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

★（二）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投标人须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若涉及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的操作，投标人提供的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投入的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若非持证操作，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操作人员。

★（四）投标人须承诺，若涉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防雷系统、消防系统的服务内容，将分别由具备天津市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企业备案登记证或进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企业备案登记证、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资质的单位完成，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查验服务单位的资质，若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服务单位。

（五）若本项目涉及对采购人原有系统的修改或升级业务，或涉及与采购人原有其他系统的对接业务，由采购人负责协调原有系统的接口协议、源代码、数据结构等与修改、升级或对接相关资料的开放，且不产生开放费用。如需原系统开发商配合，采购人负责协调。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对上述开放资料严格保密，经采购人允许合规使用。

（六）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10分）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1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42分）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曾实施的计算机系统（含硬件或网络设备）维保服务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A. 合同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应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每个业绩3分，最多9分 | 9 |
| 2 | 投标人相关证书评价 | （1）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每个合格的证书扫描件得3分，最多6分；（2）投标人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提供证书扫描件，一级证书扫描件得3分，二级证书扫描件得2分，三级证书扫描件得1分。（3）投标人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二级及以上证书扫描件得2分，三级证书扫描件得1分。 | 11 |
| 3 | 投入人员评价 | 投入的人员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姓名、开标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由投标单位为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1）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电子信息或者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每个合格的证书扫描件得2分，最多6分。（2）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得2分，最多2分。（3）投入的项目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少与4人，具备ITIL证书或网络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每个合格的证书扫描件得0.5分，最多2分。一人持多证不可以重复记分。  | 10 |
| 4 | 投标人承诺评价 | 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时间地点要求”、“付款方式要求”和技术要求中非“★”号要求的：12分，其他0分。 | 12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48分） | 分值 |
| 1 |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评价 | 至少包含系统（含硬件设备）现状、任务目标、实施要求等方面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2 | 项目服务人员评价 | 至少包含人员分工、岗位职责、人员工作经验及技术实力、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3 | 整体运行维护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系统的运维计划、实施方案等方面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9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9 |
| 4 | 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 | 至少包含预防性检查频率、检查内容、发现问题后的解决方案等方面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5 | 故障管理处理方案 | 至少包含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方案、防止再发方案等方面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9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9 |
| 6 | 突发事件管理方案 | 至少包含针对重要节假日保障、网络攻击、设备损坏等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7 | 备品备件、备机解决方案 | 至少包含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响应时间、更换方案等方面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合计 | 100 |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天津市应急局于2019年10月开始建设应急管理信息化（一期）系统，2020年12月建成投入运行；2020年4月开展移动指挥车新建及改造项目，2021年10月建成投入运行；2018年5月开始建设安全监管移动执法系统，2019年1月投入运行，以上系统涉及到硬件设备均已超出免费质保期，需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进行硬件运维。其中，应急管理信息化（一期）系统硬件部分包含128项2812台（套）硬件设施、设备；安全监管移动执法系统硬件部分包含4项272台（套）硬件设施、设备；3台移动指挥车包含102项121台（套）车载信息化硬件设施、设备，此外还包括部分利旧硬件。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具体要求

1.服务内容

成立硬件运维保障组，人数不少于6人。对局应急管理信息化一期设备、移动指挥通信车、安全监管移动执法系统等所属系统、设备的硬件进行统一运维服务，具体如下：

1.1定期对所属系统服务器、网络通信设备、网络安全设备、工作站、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不间断电源、机房内空调、监控、门禁、视频汇聚平台等系统和终端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及维护升级，及时发现解决硬件设施故障，维修和更换故障设备组件。

1.2定期对所属系统的部署机房空调、UPS电源、消防、照明以及仓库等场所的基础设施进行维护和维修。并对局各楼层弱电间以及在局外部署的服务器、防火墙、网闸、交换机等的网络传输设备进行巡检、升级维护和备份等工作（含市应急局原有设备）。

1.3对移动指挥通信车上的各类设备设施进行全面的维护和维修，包括定期进行油机保养、检查设备运行状态、更换局无人机电池等工作，确保所有功能正常使用。

1.4制定硬件设备维保方案，有标准完善的支持服务流程、问题整改流程、配件管理及递送流程。建立7\*24小时硬件故障响应机制，故障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及时解决问题，发生无法修复的硬件故障时，需提供与所运维设备同型号的备品、备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1.5对应急局现有设备备件或者现有替代设备进行可用性检测，按照使用频率、类别和规格进行归类，确保在需要时能够快速启用。同时，定期组织设备可用性检查工作，及时更新设备信息并提供设备可用性报告，从而保证设备及备件的可用性，增强整体运维服务的响应速度和可靠性，保证运行设备损坏后，在24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

2.服务范围

2.1应急管理信息化（一期）系统硬件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应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1 | 融合通信平台 | 大华 | DH-UC5100-25U-A | 套 | 1 | 良好 |
| 2 | 视频汇聚系统视频-云综合应用平台 | 大华 | DH-DSS-C9100A/30W | 套 | 1 | 良好 |
| 3 | 视频汇聚系统视频-视频云综合应用平台 | 大华 | DH-DSS-C9100-NODE | 台 | 3 | 良好 |
| 4 | 视频汇聚系统视频-视频监控接入平台 | 大华 | DH-AGS9101-Win64-PRO-E | 台 | 3 | 良好 |
| 5 | 视频监控接入平台 | 大华 | DH-AGS-B9101S3C-B | 台 | 10 | 良好 |
| 6 | 指挥中心LED显示大屏幕系统 | 洲明 | UHPII0.9 | 项 | 1 | 良好 |
| 7 | 发送卡 | 洲明 | SE800E | 台 | 30 | 良好 |
| 8 | 钢结构 | 定制 | 定制 | 套 | 1 | 良好 |
| 9 | 配电系统 | 洲明 | TMH | 套 | 1 | 良好 |
| 10 | 86寸智能会议平板触控一体机 | Donview | DBP-A8 | 套 | 2 | 良好 |
| 11 | 备用指挥室LCD显示大屏幕 | 天禾电通 | DT-PL4600S1 | 套 | 1 | 良好 |
| 12 | 视频会议摄像机1 | 松下 | AW-HE58HWMC | 台 | 10 | 良好 |
| 13 | 视频会议摄像机2 | 松下 | AW-HE65HWMC | 台 | 2 | 良好 |
| 14 | 会议摄像机支架 | 国产 | 会议摄像机支架 | 套 | 12 | 良好 |
| 15 | 协作互动专用平台 | 长图 | CVS-S64 | 套 | 2 | 良好 |
| 16 | IPC接入系统平台 | 长图 | IPC-BC-SERVER | 台 | 1 | 良好 |
| 17 | 协作互动4K专用输入节点 | 长图 | CVS-HDMI-I | 套 | 114 | 良好 |
| 18 | 协作互动4K专用输出节点 | 长图 | CVS-HDMI-O | 套 | 115 | 良好 |
| 19 | 协作互动4KLED专用拼接输出节点 | 长图 | CVS-LED-O | 套 | 106 | 良好 |
| 20 | 2通道4KHDMI输入节点 | 长图 | CVS-HDMI2-I | 套 | 8 | 良好 |
| 21 | 4通道协作互动8K专用输入节点 | 长图 | CVS-HDMI4-I | 套 | 2 | 良好 |
| 22 | 高清录播节点 | 长图 | CVS-REC 10 | 套 | 1 | 良好 |
| 23 | 8路强电控制接口机 | 长图 | CVS-PWR8 | 套 | 6 | 良好 |
| 24 | 分布式安装机架 | 长图 | C-DOCK2 | 套 | 35 | 良好 |
| 25 | 可视通话终端 | 罗技 | C920 | 套 | 29 | 良好 |
| 26 | 辅助收听设备 | 缤特力 | Voyager Legend CS(B335) | 套 | 29 | 良好 |
| 27 | 会议控制平板终端 | 微软 | surface pro6 | 套 | 3 | 良好 |
| 28 | 无线投屏设备 | Donview | DT-WIFI-1T4 | 套 | 1 | 良好 |
| 29 | 无线路由器 | 华为 | AP4050DN | 套 | 6 | 良好 |
| 30 | 集中控制软件 | ITC | TS-8209CZZ | 套 | 1 | 良好 |
| 31 | 智能电子桌牌 | ITC | TS-8209 | 台 | 24 | 良好 |
| 32 | 充电箱 | ITC | TS-8209P | 台 | 2 | 良好 |
| 33 | 会议主机 | Restmoment | RX-V3.2 | 台 | 6 | 良好 |
| 34 | 主席及代表单元 | Restmoment | RX-A2D | 支 | 93 | 良好 |
| 35 | 电容式会议话筒 | Restmoment | RX-A2C | 台 | 1 | 良好 |
| 36 | 手持无线会议话筒 | Shure | UR4D | 套 | 2 | 良好 |
| 37 | 配套指向天线 | Shure | UA845+UA870 | 套 | 2 | 良好 |
| 38 | 阵列模块扬声器1 | BOSE | SM5 | 只 | 2 | 良好 |
| 39 | 阵列模块扬声器2 | BOSE | SM10 | 只 | 2 | 良好 |
| 40 | 阵列模块扬声器3 | BOSE | SM20 | 只 | 2 | 良好 |
| 41 | 低音扬声器 | BOSE | SMS118 | 只 | 2 | 良好 |
| 42 | 边界指向吸顶扬声器 | BOSE | BOSE RMU 108 | 只 | 8 | 良好 |
| 43 | 吸顶扬声器 | BOSE | DS 40SE | 只 | 4 | 良好 |
| 44 | 左右主扩音柱 | BOSE | Panaray MA12EX | 只 | 6 | 良好 |
| 45 | 功率放大器1 | BOSE | PM8500 | 只 | 3 | 良好 |
| 46 | 功率放大器2 | BOSE | PM8250 | 只 | 2 | 良好 |
| 47 | 功率放大器3 | BOSE | IZA 250-LZ | 只 | 2 | 良好 |
| 48 | 功率放大器4 | BOSE | PS-602 | 只 | 3 | 良好 |
| 49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BOSE | EX-1280C | 只 | 7 | 良好 |
| 50 | 数字调音台1 | YAMAHA | TF5 | 只 | 2 | 良好 |
| 51 | 数字调音台2 | YAMAHA | TF3 | 只 | 1 | 良好 |
| 52 | 电源时序器 | 得普声 | D316 | 只 | 9 | 良好 |
| 53 | 坐席1 | 铁力山 | MT-C系列 | 套 | 1 | 良好 |
| 54 | 坐席2 | 铁力山 | MT-C系列 | 套 | 1 | 良好 |
| 55 | 坐席3 | 铁力山 | MT-C系列 | 套 | 1 | 良好 |
| 56 | 坐席4 | 铁力山 | MT-C系列 | 套 | 1 | 良好 |
| 57 | 机架式工作站1 | 曙光 | W360-G30 | 台 | 78 | 良好 |
| 58 | 机架式工作站2 | 曙光 | W360-G30 | 台 | 2 | 良好 |
| 59 | 显示器 | 飞利浦 | 241V8 | 套 | 82 | 良好 |
| 60 | 键盘鼠标 | 罗技 | MK275 | 套 | 30 | 良好 |
| 61 | IP话机 | 大华 | DH-MSP-IP-X1 | 台 | 30 | 良好 |
| 62 | 安防系统 | 大华 | 安防系统 | 套 | 1 | 良好 |
| 63 | 设备柜1 | 图腾 | 6624 | 台 | 3 | 良好 |
| 64 | 设备柜2 | 图腾 | 6642 | 台 | 6 | 良好 |
| 65 | 视频会议云化管控平台 | 华为 | CloudMCU/SMC2.0 | 套 | 1 | 良好 |
| 66 | 专业型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华为 | TE50 | 台 | 3 | 良好 |
| 67 | 一体化视频会议终端 | 华为 | TE30 | 台 | 2 | 良好 |
| 68 | 沉浸式视频会议桌屏 | 华为 | TP3206-70 | 套 | 1 | 良好 |
| 69 | 可视化会议电话 | 华为 | 8950 | 套 | 48 | 良好 |
| 70 | 核心交换机1 | 华为 | S7706 | 台 | 2 | 良好 |
| 71 | 核心交换机2 | 华为 | S7706 | 台 | 1 | 良好 |
| 72 | 核心交换机3 | 华为 | S7706 | 台 | 2 | 良好 |
| 73 | 光口接入交换机 | 华为 | S5720-36C-EI-28S-AC | 台 | 19 | 良好 |
| 74 | 电口接入交换机 | 华为 | S5720-36C-PWR-EI-AC | 台 | 19 | 良好 |
| 75 | 楼层接入交换机 | 华为 | S5720-52X-LI-AC | 台 | 44 | 良好 |
| 76 | 万兆光模块 | 华为 | OSX010000 | 块 | 164 | 良好 |
| 77 | 千兆多模光模块 | 华为 | eSFP-GE-SX-MM850 | 块 | 662 | 良好 |
| 78 | 千兆单模光模块 | 华为 | SFP-GE-LX-SM1310 | 块 | 132 | 良好 |
| 79 | 下一代防火墙 | 天融信 | NGFW4000-UF | 台 | 3 | 良好 |
| 80 | 主控设备 | 华为 | 2288H V5 | 套 | 1 | 良好 |
| 81 | 软件及对接（一楼机房配套） | 华为 | 软件接口（SNMP网管、三方设备适配等） | 套 | 1 | 良好 |
| 82 | 网络设备-交换机 | 华为 | S5720-28X-PWR-SI | 套 | 1 | 良好 |
| 83 | 采集器 | 华为 | ECC500；控制器；独立部署模块 | 套 | 1 | 良好 |
| 84 | 视频系统 | 华为 | 视频系统 | 套 | 1 | 良好 |
| 85 | 门禁系统 | 华为 | 门禁系统 | 套 | 1 | 良好 |
| 86 | 传感器系统 | 华为 | 感烟探测器；液位传感器；氢气监测系统 | 套 | 1 | 良好 |
| 87 | 一体化UPS配电柜 | 华为 | UPS5000-E-125K-HABBS | 台 | 6 | 良好 |
| 88 | 蓄电池 | 双登 | 6-GFM-100 | 只 | 392 | 良好 |
| 89 | 蓄电池智能检测模组 | 华为 | iBAT | 套 | 1 | 良好 |
| 90 | 电池架组件 | 华为 | A-12V 100Ah-40-R-V4 | 套 | 12 | 良好 |
| 91 | PDU | 华为 | MD-1324-2004-20\*C13+4\*C19 | 条 | 80 | 良好 |
| 92 | 精密空调1 | 华为 | NetCol5000-A025H40E2/NetCol500-A026SC11E0 | 台 | 6 | 良好 |
| 93 | 精密空调2 | 华为 | NetCol5000-A025H4WE2/NetCol500-A026SC11E0 | 台 | 4 | 良好 |
| 94 | 精密空调3 | 华为 | NetCol8000-A013U4WE0/NetCol500-A0226C3E0 | 台 | 1 | 良好 |
| 95 | 服务器机柜 | 华为 | NetHos-M | 台 | 40 | 良好 |
| 96 | 封闭通道结构件 | 华为 | DKBA-ASM结构件 | 套 | 2 | 良好 |
| 97 | 强弱电桥架 | 卡博菲 | 强弱电桥架 | 项 | 1 | 良好 |
| 98 | 无管网气体灭火系统 | 利达 | 无管网气体灭火系统 | 项 | 1 | 良好 |
| 99 | 新风系统 | 天方 | 新风系统 | 项 | 1 | 良好 |
| 100 | KVM主机 | 鸿通 | E5464N | 套 | 2 | 良好 |
| 101 | 集中管理系统 | 鸿通 | ES-BA-5 | 套 | 1 | 良好 |
| 102 | 接口模块 | 鸿通 | E5-USB-VM | 套 | 128 | 良好 |
| 103 | 液晶套件 | 鸿通 | E1701 | 套 | 2 | 良好 |
| 104 | 地面站天线（全自动） | 航天万达 | HTWD-KU-4.5 | 套 | 1 | 良好 |
| 105 | 固定卫星天线地基 | 航天万达 | 定制 | 套 | 1 | 良好 |
| 106 | 卫星功放 | 程星 | SWPA-KUB080-pro | 台 | 3 | 良好 |
| 107 | 低噪声变频器 | 程星 | SWLN-122127-6005 | 个 | 4 | 良好 |
| 108 | 分路器 | 宽超 | KCADR2150-8S | 个 | 1 | 良好 |
| 109 | 合路器 | 宽超 | KCADR2150-8S | 个 | 1 | 良好 |
| 110 | 业务调制解调器 | 航天万达 | HTWD MD6000-HT | 台 | 2 | 良好 |
| 110 | 网管调制解调器 | 航天万达 | HTWD MD6000-HM | 台 | 2 | 良好 |
| 111 | 网管代理与IP接入控制器 | 航天万达 | HTWD SS7000 | 台 | 2 | 良好 |
| 112 | 波导线缆等附件 | 航天万达 | 定制 | 套 | 1 | 良好 |
| 113 | 便携站天线 | 航天万达 | SAC100 | 套 | 2 | 良好 |
| 114 | 卫星便携站功放 | 程星 | SWPA-KUB025-pro | 套 | 2 | 良好 |
| 115 | 调制解调器 | 航天万达 | HTWD MD6000-RT | 套 | 2 | 良好 |
| 116 | 6U航空箱 | 航天万达 | 定制 | 套 | 2 | 良好 |
| 117 | 天通移动手持终端 | 华力创通 | HTL2300+ | 台 | 4 | 良好 |
| 118 | 天通宽带便携终端 | 华力创通 | HTL8100 | 台 | 2 | 良好 |
| 119 | 天通壁挂终端 | 华力创通 | HTL4200 | 台 | 1 | 良好 |
| 120 | 布控球 | 华平 | AVCON HDS1300E-LTE | 套 | 2 | 良好 |
| 121 | LTE自组网基站 | 华为 | eMRU121 | 套 | 2 | 良好 |
| 122 | 多媒体手持终端 | 华为 | EP820 | 套 | 20 | 良好 |
| 123 | CPE设备 | 华为 | EG860 | 套 | 2 | 良好 |
| 124 | 机房信息三维仿真展示系统 | 盈泽世纪 | CSS8300机房信息三维仿真展示系统V3.5 | 套 | 1 | 良好 |
| 125 | 资产管理系统（机房配套） | 盈泽世纪 | CSS7000IT资产管理系统软件V1.0 | 套 | 1 | 良好 |
| 126 | Windows终端控制软件（分布式配套） | 长图 | CVS(Windows) | 套 | 1 | 良好 |
| 127 | 分布式可视化网络管理系统 | 华为 | eSight | 套 | 1 | 良好 |
| 128 | 视频质量分析平台（视频汇聚平台配套） | 东智 | DZ-VIMS5500 | 套 | 1 | 良好 |

2.2移动指挥车车载信息化设备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应用情况 | 存在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中型移动指挥车 |
| 1 | 视频会议终端 | 华为 | BOX-600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2 |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 | 华为 | VPC-620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3 | 现场应急指挥融合平台 | 迈可行 | MPS2000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4 | 车载台 | 海能达 | MD780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5 | 手持机 | 海能达 | PD780Ex | 台 | 2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6 | 调音台 | 百灵达 | XR16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7 | 单兵无线传输系统 | 汉华视讯 | HH-2015MBJ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8 | 车顶高清摄像机 | 海康 | DS-22CD2007-SDI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9 | 控制键盘 | 明景 | K102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0 | 硬盘录像机 | 海康 | DS-8108HFH-ST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1 | 音视频混合矩阵 | 快捷 | 快捷 HDMI VGA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2 | 高清音视频分配器 | 迈拓维矩 | MT-SDI-H02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3 | 中控平板 | 华为 | M6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4 | 双联液晶监视屏 | 视瑞特 | 定制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5 | 全向麦 | 华为 | VPM200 | 个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6 | 车载工作站 | 研祥 | 定制 | 台 | 2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7 | 工作站 | 联想 | ThinkPad ES590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8 | 网络交换机 | 华三 | H3C S1224R | 个 | 2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9 | KVM | 中天之星 | 中天定制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20 | 多功能一体机 | 惠普 | 定制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21 | 车内网络综合端口 | 中天之星 | 中天定制 | 套 | 2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22 | VPN路由器 | 华三 | MSR900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23 | 一体化功放 | 欧比克 | PA2725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24 | 号角扬声器 | 欧比克 | WT552 | 个 | 4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25 | 车内音箱 | 漫步者 | R980T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26 | 无线MIC | 得胜 | 得胜 X5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27 | Ku频段0.9米平板动中通天线 | 54所 | AcroSat VDK90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28 | Ku 80W BUC | 54所 | Acro BUC80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29 | 低噪声放大器 | 54所 | Acro LKN80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30 | 调制解调器 | 13所 | MD6000-RT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31 | L-Band低损耗分路器 | 54所 | Acro SP014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32 | 线缆 | 54所 | 定制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33 | 天通一号 | 54所 | Acro SC330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34 | 布控球 | 海康 | 定制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35 | 头盔式摄像机 | 海康 | 定制 | 个 | 3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36 | 无人机 | 天津腾云 | D1600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37 | LTE车载站 | 海能达 | IBS3800F070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38 | 多模终端 | 海能达 | PDC760 | 台 | 8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39 | 防爆机器人 | 长源动力 | XBOT510A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40 | 电视机 | 小米 | 4s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41 | 长排警灯 | 星际 | TBD154121G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二、小型移动指挥车 |
| 1 | 1.2m静中通天线 | 爱科迪 | AKD-V12U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2 | 供电模块 | 爱科迪 | 配套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3 | 硬波导系统 | 爱科迪 | 配套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4 | 低噪声放大器 | 波达 | Ku LNB EX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5 | Ku Band 40W 功放 | 波达 | WLB-KUS40C5-C0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6 | 交换机 | 华为 | S5720S-28P-SI-AC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7 | 接口板 | 爱科迪 | 定制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8 | L-Band低损耗分路器 | 爱科迪 | 配套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9 | 配套电缆及接头配件 | 爱科迪 | 定制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0 | 天通一号 | 54所 | Acro SC330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1 | 视频会议终端 | 华为 | BOX-600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2 | 调制解调器 | 13所 | MD6000-RT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3 | 无人机 | 大疆 | 御2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4 | 布控球 | 海康 | 定制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5 | 车内顶高清摄像机 | 海康 | DS-22CD2007-SDI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6 | 硬盘录像机 | 海康 | DS-8108HFH-ST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7 | 车载工作站 | 研祥 | 定制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8 | 功放 | 欧比克 | PA2725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9 | 车内音箱 | 漫步者 | R980T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20 | 无线MIC | 得胜 | 得胜 X5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21 | 吸顶显示器 | 中天之星 | 中天定制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22 | 车载台 | 海能达 | MD780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23 | 手持机 | 海能达 | PD780Ex | 台 | 2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三、小型移动指挥车 |
| 1 | 1.0m手动型便携式自动寻星天线 | 爱科迪 | AKD-N10U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2 | 北斗定位模块选型 | 爱科迪 | 配套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3 | 供电模块 | 爱科迪 | 配套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4 | 硬波导系统 | 爱科迪 | 配套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5 | 天线箱体 | 派力肯 | 2975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6 | 低噪声放大器 | 波达 | Ku LNB EX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7 | Ku Band 40W 功放 | 波达 | WLB-KUS40C5-C0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8 | 调制解调器 | 13所 | MD6000-RT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9 | 交换机 | 华为 | S5720S-28P-SI-AC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0 | 视频会议终端 | 华为 | BOX-600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1 | 接口板 | 爱科迪 | 配套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2 | L-Band低损耗分路器 | 爱科迪 | 配套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3 | 便携箱 | 爱科迪 | Acro H8100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4 | 配套电缆及接头配件 | 爱科迪 | 定制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5 | 天通一号 | 54所 | Acro SC330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6 | 无人机 | 大疆 | 御2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7 | 布控球 | 海康 | 定制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8 | 车载台 | 海能达 | MD780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9 | 手持机 | 海能达 | PD780Ex | 台 | 2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四、小型移动指挥车 |
| 1 | 1.0m手动型便携式自动寻星天线 | 爱科迪 | AKD-N10U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2 | 北斗定位模块选型 | 爱科迪 | 配套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3 | 供电模块 | 爱科迪 | 配套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4 | 硬波导系统 | 爱科迪 | 配套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5 | 天线箱体 | 派力肯 | 2975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6 | 低噪声放大器 | 波达 | Ku LNB EX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7 | Ku Band 40W 功放 | 波达 | WLB-KUS40C5-C0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8 | 调制解调器 | 13所 | MD6000-RT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9 | 交换机 | 华为 | S5720S-28P-SI-AC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0 | 视频会议终端 | 华为 | BOX-600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1 | 接口板 | 爱科迪 | 配套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2 | L-Band低损耗分路器 | 爱科迪 | 配套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3 | 便携箱 | 爱科迪 | Acro H8100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4 | 配套电缆及接头配件 | 爱科迪 | 定制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5 | 天通一号 | 54所 | Acro SC330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6 | 无人机 | 大疆 | 御2 | 套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7 | 布控球 | 海康 | 定制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8 | 车载台 | 海能达 | MD780 | 台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9 | 手持机 | 海能达 | PD780Ex | 台 | 2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
| --- |
| 一、中型移动指挥车 |
| 序号 | 改装项目 | 描述 | 数量 | 应用情况 | 存在问题 |
| 1 | 车体改装工程 |
| 1.1 | 车辆综合布线 | 车内各区域均有交、直流照明系统，包括指挥操作区照明、器材区照明。在各区域墙壁和机柜预留电源多用插座，并标明插座容量，以及供电方式（直流或交流）。车内所有布线全部加套阻燃管、无接头、无破线、线路不外露，同时预留电源及通信线路，以便后期增加设备，线路有明显标示。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2 | 电动支腿 | 支撑系统采用莱孟德DMD-Z-3.5-490-12-4支撑系统。全自动电动支撑腿，可手动操作，有声光报警，单腿支撑3.5吨。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3 | 驻车空调 | 制冷量（W）：4000；制热量（W）：3000； 制冷消耗功率（W）：1800； 使用环境温度（°C）：-45~65 电源(V/Hz）：220/50；制冷剂：R22 重量（kg）：70；室内噪音dB（A）≤55 室内循环风量（m3/h）：600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4 | 设备机柜 | 正驾驶后方设置三列19英寸标准机柜，用于无线通信设备、广播通信设备、图像传输设备、计算机通信设备、供配电设备等，同时为了保证车载设备使用安全，机柜下方需增加减震簧及橡胶垫。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5 | 车内多媒体接口 | 桌面上方设置两个翻转接口，可用于电脑、话筒等移动设备取电、外接音视频信号。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2 | 电气系统改装 |
| 2.1 | 超静音发电机 | HY8000IS噪音（db/7m）：54-65 外形尺寸（长宽高mm)：835\*540\*390 额定输出功率（KVA）：7.2 额定频率(HZ):50 产品结构：车载便携式，固定安装； 启动方式：电启动/遥控 毛重（kg）：90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2.2 | 免维护蓄电瓶电瓶 | 24V免维护电瓶2块，与发电机配套使用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2.3 | UPS电源 | C6KR额定功率：6KVA UPS类型：正弦波标准机架式 外观尺寸：600×483×130mm 3U电池包：3U标准机架式 输入电压范围：176-276V 输入频率范围：47-55Hz 输出电压范围：213-226V 输出频率范围：50±0.5%Hz 产品重量：18.3kg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2.4 | 蓄电池 | 12V、100AH 、免维护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2.5 | 充电器 | SPS1500充电逆变一体机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2.6 | 蓄电池分离器 | BS-200/12，自动切换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2.7 | 通信电源 | 12V 40A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2.8 | 配电控制系统 | 配电盘面板为高精度数控加工中心自动加工，外形美观大方，整体喷塑处理，面板刻字，标记清楚，有电压、电流数字化显示，相序指示等。由数个空气开关分别控制空调、照明、通信设备、车顶设备等。交流、直流分开控制，配有总开关，外部配有镂空透明亚克力板保护，防止人员误触。配电盘接线端子根据用电大小采用不同的大小电流的端子，接线牢固，采用冷压的方法非常可靠。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2.9 | 电源线盘 | 电源线50米（≥3.5平方），便携手动线缆盘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2.10 | 供电系统防雷 | 对交流单相AC230V 50／60Hz的低压工频电源系统中的雷电感应或操作过电压进行精细防护。额定工作电压Un： 220／380V 50／60Hz 保护水平Up：<1.3kV 标称放电电流In(8/20)：5kA 最大放电电流Imax(8/20)：15KA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2.11 | 车载外接电源接口 | 在有外接室电的地方通过电动线缆绞盘向系统供电，从而不用启动发电机，也可用于对设备供电，并同时对电池充电,市电接口采用航空插头，220V接入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2.12 | 其他 | 电气接插件、漏电保护器等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3 | 照明系统改装 |
| 3.1 | 升降照明灯 | 车顶前方安装华鹰/YZ2-100L-DC12V，1.8米倒伏升降装置，升降杆顶部带云台控制，云台上方安装户外专用摄像一体机，云台两侧安装各安装一台120WLED强光照明灯，所有车外过线孔均做严格涂胶防水密封处理；外部设备做防水、防锈、防腐处理。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3.2 | 车内照明灯 | 主体照明为220VLED照明，采用九宫格式安装，满足不少于3种照明模式；应急照明采用12V LED直流照明、检修照明采用12V LED直流照明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3.3 | 场地照明灯 | 采用220V LED照明灯，镶嵌于车顶平台内部 | 4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4 | 中控系统改装 |
| 4.1 | 集中控制系统 | 中央控制系统主要通过无线控制器或者控制电脑对指挥车内设备进行控制，可以实现以下功能：实现对视频信号切换的控制；实现对音量的大、小和静音的控制；实现对液晶显示器电源的控制；实现对电视开/关机的控制；实现对视频会议终端的控制。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4.2 | 集中控制设备 | 中央控制系统主要将指挥车内所有电气化设备，集中起来统一编程，使其设备程序化运行，从而使操作简便、快捷、科学。可以实现电视、矩阵切换器、数字音频处理器等设备进行灵活控制。用户还可以根据实际需求预先编好一些会议模式在使用中进行一键调用。 | 1 |
| 二、小型移动指挥车 |
| 序号 | 改装项目 | 描述 | 数量 | 应用情况 | 存在问题 |
| 1 | 取力发电机 | ACD-4.0最大功况（20mins）:4100kw持续功况（24Hrs）:4000kw输出电压（单相）:235V发电机尺寸:172×195mm控制单元尺寸:374×284×174mm发电机重量:9.5kg控制箱重量:8.7kg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2 | UPS电源 | C3KR3KVA UPS，含电池包，正弦波 标机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3 | 配电控制系统 | （含车内布线、控制面板、车内插座、开关、照明等，电压、电流数字显示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4 | 车载外接电源接口 | 市电220伏接入口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5 | 车内照明灯 | 车内加装LED 220V交流照明，须满足视频会议亮度要求。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6 | 机柜 | 橡胶减震器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7 | 车内多媒体接口 | 定制 输入 输出 电源接口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三、小型移动指挥车 |
| 序号 | 改装项目 | 描述 | 数量 | 应用情况 | 存在问题 |
| 1 | 便携式发电机 | IG2600额定频率：50Hz或60Hz主用功率（PRP）：2.3kVA备用功率（STP）：2.6kVA额定电压：230V或120/240V直流输出：12V-5.0A排气量：0.171L启动方式：反冲手拉启动油箱容量：5L持续运行时间：4H噪音（空载-满载）：58-65 dB(A)/7m外形尺寸（长\*宽\*高）：565\*320\*465mm机组净重：29.5kg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2 | 车载外接电源接口 | 市电220伏接入口，航空插头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3 | 车内照明灯 | LED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4 | 机柜 | 橡胶减震器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5 | 车内多媒体接口 | 定制 输入 输出 电源接口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四、小型移动指挥车 |
| 序号 | 改装项目 | 描述 | 数量 | 应用情况 | 存在问题 |
| 1 | 便携式发电机 | IG2600额定频率：50Hz或60Hz主用功率（PRP）：2.3kVA备用功率（STP）：2.6kVA额定电压：230V或120/240V直流输出：12V-5.0A排气量：0.171L启动方式：反冲手拉启动油箱容量：5L持续运行时间：4H噪音（空载-满载）：58-65 dB(A)/7m外形尺寸（长\*宽\*高）：565\*320\*465mm机组净重：29.5kg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2 | 车载外接电源接口 | 市电220伏接入口，航空插头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3 | 车内照明灯 | LED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4 | 机柜 | 橡胶减震器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5 | 车内多媒体接口 | 定制 输入 输出 电源接口 | 1 | 良好 | 过质保期 |

2.3安全监管移动执法系统硬件

| **序号** | **设备类别及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购置时间** | **应用情况** | **存在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接入网关 | 深信服/ SJJ1517-A40 | 2 | 2019年1月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 移动执法设备 | 海康/DS-MH2430/GLE | 88 | 2019年1月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 防爆移动执法设备 | 安信广通/矿用本安型手持终端KJD3.7 | 22 | 2019年1月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 加密U-KEY | 深信服/加密U-KEY | 160 | 2019年1月 | 良好 | 过质保期 |

2.4其他利旧硬件

| **序号** | **设备类别****及名称** | **品牌** | **设备型号** | **数量** | **购置时间** | **应用情况** | **存在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主会场MCU | 宝利通 | RMX 500C | 1 | 2017年9月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2 | 主会场MCU | 华为 | 9650 | 1 | 2017年9月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3 | 核心路由器 | H3C | SR-Z+M+A-10 | 4 | 2017年9月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4 | 交换机 | H3C | LS-10506 | 4 | 2017年9月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5 | 堡垒机 | 网神 | RSAS NX3-S | 1 | 2017年9月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6 | 万兆防火墙 | 网神 | SecGate 3600防火墙-NSG9500-P15A-LZK | 2 | 2017年9月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7 | 千兆防火墙 | 网神 | SecGate 3600防火墙- NSG5500-P02J-LZK | 18 | 2017年9月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8 | 应急指挥主机 | 大华 | DH2000-DX32 | 2 | 2017年9月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9 | 应急系统配套服务器 | 大华 | DH-DSS7000-S16DR | 4 | 2017年9月 | 良好 | 过质保期 |
| 10 | 应急指挥调度台 | 大华 | DX-T-23 | 2 | 2017年9月 | 良好 | 过质保期 |

3.服务事项

3.1服务响应

供应商须为运维服务建立统一的服务台，明确服务响应方式、人员及联系方式。服务台应实时了解本项目各项运维服务的计划及执行情况，建立服务台帐，用户可通过服务台随时了解任何一项服务的计划或执行进展情况，并可要求服务台在给定时间内以书面或口头方式进行汇报或反馈。

3.2例行巡检

供应商负责硬件设备及其构成的信息系统的定期巡检（具备实时监控技术手段可替代人工巡检），检查各个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时发现系统及其运行环境存在的故障或隐患。供应商应定期出具巡检报告或监控报告。

3.3日志保存

供应商负责硬件设备及其构成的信息系统的日志收集和保存，通过日志检查及时发现硬件系统及其运行环境存在的故障或隐患，相关日志数据不少于六个月。

3.4故障处置

本项目运维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功能障碍或性能降低至用户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情形，均视为发生故障。

供应商运维人员在例行巡检或工作中主动发现的故障或接到用户的的故障通知，均须在10分钟内立即响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故障进行处置，尽快恢复业务的正常使用。

3.5问题调查

供应商对于硬件系统在巡检、监控或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故障或异常状况，应进行根本原因的调查，并形成解决方案或临时规避措施，提交采购人并按采购人意见予以实施。

3.6配置管理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运维服务范围内的硬件形成的硬件系统进行基本的配置管理，记录并维护相关信息、数据。

3.7变更实施

本项目运维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形成的硬件系统及其运行环境所有软件组件需要进行功用调整、时，供应商均应在实施前形成变更方案向采购人进行申请，待申请获批后方可实施。变更的实施须严格按照变更方案执行，变更完毕后，乙方须做好调试及检查工作，并同时修改相关配置管理记录。

3.8服务记录与报告

供应商应记录各类服务事项履行的完整事务过程信息，并根据记录的信息定期形成服务报告报采购人备案。

4.技术要求

4.1服务响应

（1）运行维护期间，服务台应保持7\*24小时全天候响应。

（2）响应方式：包括现场、电话、即时通讯工具（微信）、邮件等。

（3）响应时间：小于10分钟。

4.2例行巡检

（1）硬件运维服务中定期巡检周期为每周。

（2）安全运行服务中定期巡检周期为每周。

（3）基础环境运维服务中定期巡检周期为每周。

4.3日志保存

所有日志须保留至少半年的记录，并应有相应的完整性保障措施。

4.4故障处置

（1）供应商运维人员收到用户以电话、微信等非现场方式告知故障情况后，可通过电话指导或远程操作等方式进行一线解决。若一线无法解决故障须立即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开展故障排查、处置工作。

（2）故障处置应以优先恢复业务作为故障处理的首要原则，在保证业务恢复的情况下积极查找故障原因，彻底修复故障。

（3）故障恢复正常后，供应商运维人员应对故障对象进行持续跟踪，避免遗留有未发现的问题或隐患，形成故障处置报告；并对导致故障根本原因发起问题调查。

（4）故障等级由故障的影响度和紧急度综合判定，基本判断原则见下表，具体规则由采购人制订。暂定为重大、严重、一般三个等级。

|  |  |
| --- | --- |
| 故障等级 | 判断基本原则 |
| 重大 | 影响应急救援指挥工作或救援现场工作 |
| 严重 | 影响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的开展和落实； |
| 一般 | 未对应急管理、指挥救援工作造成业务影响 |

（5）故障持续时间自用户申报或用户确认起至用户确认故障恢复正常止。故障持续时间的计算以实际时长为基准，以故障等级进行加权计算。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故障实际时长 | 故障等级 | 故障等级加权系数 | 故障持续时间 |
| 8小时 | 重大 | 3 | 24小时 |
| 8小时 | 严重 | 1.5 | 12小时 |
| 8小时 | 一般 | 1 | 8小时 |

（6）本项目运维服务范围内的所有硬件设备设施的非故障运行时间累计占服务期时长（按小时计，计划停机时间除外）的比重（百分比形式，保留两位小数）应大于99.73%，该指标纳入本项目绩效考核。非故障运行时间指服务期时长减去故障持续时间（计划停机时间除外）。

4.5问题调查

（1）对于重大、严重的故障，以及重复出现的一般故障须发起问题调查，并形成根本解决方案或临时规避措施。

（2）对于无法重现、原因不明的故障，须形成调查报告。

4.6配置管理

对于运维服务范围内的硬件设备设施形成的硬件系统的配置管理要求如下：

（1）硬件系统或软件系统的硬件部分要形成系统拓扑图、机房布置图、机柜设备图、线缆连接图，以及IP地址表、软硬件设备列表、线缆列表等配置管理记录，并根据实际情况维护更新。

（2）上述记录要根据实际情况维护更新。

4.7变更实施

（1）变更方案要包括变更实施的具体内容及操作方法、步骤，变更窗口时间，以及变更回退方案。

（2）供应商应根据变更内容对变更进行等级划分，对于频繁发生且风险较低的变更事项作为标准变更，与采购人确认并取得预授权，形成标准变更清单，该清单中的变更无需为每个变更编制变更方案、报采购人审批。但仍须为每次标准变更做详细记录，涉及配置管理信息变更的同步修改配置管理。

4.8安全管理

（1）供应商及其指派于本项目的运维技术人员均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为其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2）供应商运维技术人员访问系统生产环境均须做好记录，原则上只允许在甲方现场访问系统生产环境，确需必要的远程访问，须提前向采购人运维管理部门进行申请，获批后方可进行远程访问，并在完成必要的访问活动后，关闭远程访问通道。

4.9服务记录与报告

（1）巡检记录要求

针对巡检范围内的每一个巡检对象都应有独立、完整的巡检记录，巡检记录要素须包括：

A. 巡检记录的唯一标识；

B. 该次巡检操作的执行时间和完成时间（年月日时分）；

C. 该次巡检操作的执行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

D. 巡检对象的唯一标识（该标识应与配置管理中该对象的唯一标识一致，或与配置管理中该对象的唯一标识具备可识别的关联性）；

E. 巡检项目名称；

F. 巡检项目的操作说明；

G. 巡检项目的操作记录；

H. 该次巡检的结论；

I. 该次巡检发现的故障情况（若有）及其处理措施（可使用其他记录的唯一标识）；

J. 该次巡检发现的异常情况（若有）及其处理措施（可使用其他记录的唯一标识）。

（2）巡检报告

每一批次的巡检工作结束后，应编制巡检报告。巡检报告的要素包括：

A. 巡检服务范围：以列表形式描述该批次巡检对象，包括软硬件、相关设施。

B. 巡检服务内容：针对不同类型巡检对象描述相应的巡检操作任务。

C. 巡检记录汇总：以表格形式将该批次巡检对象的独立记录进行汇总，表明该批次巡检工作的总体执行情况，汇总表应包括序号、巡检对象、执行人、执行时间和完成时间、巡检结论、备注等必要内容。

D. 巡检结果分析：对该批次巡检的结果，按“正常”、“故障”、“异常”进行分类统计，并说明相应的后续处理措施，以及日常操作、使用、维护等工作的改进建议。

（3）设备维修记录

对于维保范围内的每一项设备维修工作均应有独立、完整的记录。设备维修记录要素包括：

A. 维修记录的唯一标识；

B. 该次维修操作的执行时间和完成时间（年月日时分）；

C. 该次维修操作的执行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

D. 维修对象的唯一标识（该标识应与配置管理中该对象的唯一标识一致，或与配置管理中该对象的唯一标识具备可识别的关联性）；

E. 维修项目名称；

F. 维修项目的操作说明；

G. 维修项目的操作记录；

H. 导致该次维修活动发生的原因；

I. 导致该次维修工作发生的关联记录标识（如巡检记录唯一标识或故障记录唯一标识）；

J. 该次维修活动中是否提供了备机，若提供备机则还需记录备机的唯一标识。

（4）设备维修记录汇总

每半年应将设备维修记录进行一次汇总，形成设备维修记录报告，报告要素包括：

A. 维修记录汇总：以表格形式将该周期内的设备维修记录进行汇总，表明该周期内维修工作的总体执行情况，汇总表应包括序号、维修对象、执行人、执行时间和完成时间、维修项目、备注等必要内容。

B. 维修记录分析：对该汇总记录的结果，按“维修对象”和“维修项目”进行分类统计，并说明相应的后续处理措施，以及日常操作、使用、维护等工作的改进建议。

（5）故障处置记录

供应商应对每一次进行故障处置的过程及完成情况形成独立、完整的记录，记录要素包括：

A. 故障处理记录的唯一标识；

B. 故障来源（例行巡检；主动发现；用户报事）；

C. 故障来源的关联服务记录唯一标识（若有）；

D. 故障发现时间（年月日时分）；

E. 故障描述；

F. 故障对象标识（该标识应与配置管理中该对象的唯一标识一致，或与配置管理中该对象的唯一标识具备可识别的关联性）；

G. 故障恢复时间（年月日时分）；

H. 故障持续时间（时分）；

I. 故障处理人员姓名；

J. 故障处理人员联系方式；

K. 故障处理过程描述；

L. 是否导致用户业务中断；

M. 该次故障处置情况的用户确认记录；

N. 该次故障处置情况的用户评价意见；

O. 该次故障处置关联的其他服务记录唯一标识（若有）。

（6）问题调查记录

服务提供方应对每一次问题调查的过程及完成情况形成独立、完整的记录，记录要素包括：

A. 问题调查记录的唯一标识

B. 问题来源（例行巡检；故障处置；其他）

C. 问题来源的关联服务记录唯一标识（若有）；

D. 问题调查开始时间

E. 问题调查完成时间

F. 问题调查执行人姓名

G. 问题调查执行人联系方式

H. 问题主题描述

I. 问题内容描述

J. 问题调查过程描述

K. 解决方案或临时规避措施描述

L. 该次问题调查的用户确认记录；

M. 该次问题调查的用户评价意见；

N. 该次问题调查关联的其他服务记录唯一标识（若有）。

（7）变更实施记录

服务提供方应对每一次变更实施的过程及完成情况形成独立、完整的记录，记录要素包括：

A. 变更实施记录的唯一标识；

B. 变更主题描述；

C. 变更内容描述；

D. 计划实施变更的时间；

E. 准予变更实施的用户确认记录；

F. 变更实施开始时间；

G. 变更实施完成时间；

H. 变更实施执行人姓名；

I. 变更实施执行人联系方式；

J. 变更实施的操作记录；

K. 该次变更实施的用户确认记录；

L. 该次变更实施的用户评价意见；

M. 该次变更实施关联的其他服务记录唯一标识（若有）。

5.服务绩效评价

本项目实行服务绩效评价。包括服务记录评价、系统可用性评价、系统安全性评价、服务时效性评价和服务满意度评价。

5.1服务记录评价

供应商应参照本项目采购要求相关内容编制服务记录模板，明确服务记录的形式和内容要素，并报采购人审核确认，该项工作应于服务期开始前完成。供应商须按照模板和服务履行的实际情况，进行记录。

（1）设本项目应有服务记录M份，供应商实际交付服务记录N份。其中N≤M。

（2）单个服务记录评分的满分分值为B，B=（100/M）×（1﹣10%×n）；若存在要素缺失，则缺失1个要素扣除该份服务记录得分的10%。“n”表示服务记录要素缺失的数量。服务记录中的要素内容错误视同为“缺失”。

（3）服务记录评价得分=B1+B2+……+BN

5.2系统可用性评价

本项目运维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设备设施的非故障运行时间累计占服务期时长（按小时计，计划停机时间除外）的比重（百分比形式，保留两位小数），即为“系统可用性”评价指标。

系统整体可用性评价得分按下表执行。

| 系统可用性评价指标X | 系统可用性评价得分 |
| --- | --- |
| 大于或等于99.73%（故障持续时间累计小于等于24小时） | 100 |
| 99.18% ≤ X <99.73%（故障持续时间累计大于24小时、小于等于72小时） | 90 |
| 98.63% ≤ X <99.18%（故障持续时间累计大于72小时、小于等于120小时） | 80 |
| 98.08% ≤ X <98.63%（故障持续时间累计大于120小时、小于等于168小时） | 60 |
| X <98.08%（故障持续时间累计大于168小时） | 0 |

5.3服务时效性评价

服务期内，凡用户发起的服务事项，供应商针对每一次服务记录均须记录用户的服务提出时间（A）、期望完成时间（B），经与用户协商确认的计划完成时间（C）（仅当供应商认为无法在用户提出的期望完成时间内完成服务事项，否则应与用户提出的期望完成时间相同），以及供应商履行服务的完成时间（D）。

设：服务期内，用户发起服务事项次数为M，其中D≥C的情形发生次数为N；则服务时效性评价 =（M﹣N）÷M，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4服务满意度评价

（1）本项目中的服务记录凡涉及“用户评价意见”要素的，纳入服务满意度评价范围。

（2）设定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形成的涉及“用户评价意见”要素的服务记录为Y份。

（3）单个服务记录的“用户评价意见”取1-10分的整数分值，设为Z。其中1分最低，10分最高。

（4）本项目服务满意度评价得分取Y份服务记录“用户评价意见”Z值的中位数。

5.5项目整体服务绩效评价

项目整体服务绩效评价得分为

服务记录考核得分×25% + 系统可用性评价得分×25% + 服务时效性考核得分×25% + 服务满意度考核得分×25%。

5.6服务绩效考核与服务费用结算

服务期年度结算金额=中标价格×结算系数。

其中结算系数按下表执行：

|  |  |
| --- | --- |
| 项目整体服务绩效评价得分 | 结算系数 |
| 85分及以上 | 1 |
| 75分-85分（不含） | 0.9 |
| 60分-75分（不含） | 0.8 |
| 60分（不含）以下 | 0.5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和“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6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和“天津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质疑”模块在线提出。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应当自作出询问答复或质疑答复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变更内容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招标项目需求

（3）投标须知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21.3 若有修改须于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投标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2.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23. 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23.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

23.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投标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投标人应当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解密和资格审查

26.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26.2 由于投标人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开标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6.3 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 开标解密后，投标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26.5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对评委的网上询标予以解答。如投标代表人被要求到评审现场答疑时，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7 开标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效的；

（6）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7）存在串通情形的；

（8）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电子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5）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TGPC-201 - ）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附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见附件。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服务的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见附件。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

行号（数字代码）： ，

帐 号： 。

八、合同约定的交货期（竣工期）或验收期届满，需方由于不具备现场条件导致供方无法验收，合同顺延，延期30日以上，需方应按约定付款，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另行商定；需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供方付款，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需方具备现场条件，供方应积极做好安装和验收工作。

九、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留存 份，供方留存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供方（公章）：  | 需方（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时间：20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中标单位和货物（或工程、服务）需求方及代理方根据货物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代表人姓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总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第一包，￥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二包，￥ 元（人民币），大写 。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应答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2.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里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总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1项 |  |
| 其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投标总价，须与附件2中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2. 下面应填写分项价格及分项名称（分项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修改），分项价格汇总应等于总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三）时间、地点要求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投标人须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若涉及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的操作，投标人提供的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投入的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若非持证操作，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操作人员。 |  |  |  |
| 2. 项目需求书要求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1**

**专业人员组成及任务分配**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位** | **学历** | **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列出所有参加本项目专业人员名单及在本项目中所承担职位和工作。**

**附件7-2**

**专业人员简历格式**

本项目岗位：

人员姓名：

学历、专业：

所获证书：

出生日期：

在此公司工作年限：

**关键资格条件：**

***（概述此人员与本任务最相关的经验，描述其在以前的有关任务中承担的责任，给出日期和地点。）***

**教育：**

*（概述此人员的大学和其他专业化教育和培训情况，给出学校的名称、入学日期、所获学位。）*

**所获证书：**

*（提供此人与本项目相关的证书扫描件）*

**工作简历：**

（从现任职位开始，倒叙列出自毕业后所任所有职务、日期、受雇单位名称、职位头衔、任务地点。近十年的经验应给出从事活动的类型和适当的用户信息。）

**注：关键岗位人员均需填写此表。**

**附件8**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本月/上月（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由我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9-2**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10：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件**

**附件11**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证明材料**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2：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方案等**

**附件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